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2027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844972026420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重）

项目编号：BHJC2026-G3-990096-JDZB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6-2027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84497202642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等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药配方颗粒定点供应商；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的订单要求，为甲方所需的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及配送服务。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概况：

1. 合同两年总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甲方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乙方自行考虑风险。

2. 中药配方颗粒供货范围，详见附件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二）货物质量要求如下：

1.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备案、生产、销售、配送，并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省级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 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药品、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等制成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自然属性不适宜制成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

策规定。

4. 乙方应当经常考察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疗效、不良反应等，应当持续完善药物警戒体系，规范开展药物警戒活动，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不良反应信息，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依法报告，并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和信息反馈。

5. 乙方发现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甲方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已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及时公开召回信息，必要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依法报告召回和处理情况。

6. 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且提供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复印件至甲方备案。乙方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7. 调剂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药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至甲方备案，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调剂质量及准确性。

（三）管理要求如下：

1. 乙方须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配送，保障甲方临床用药需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启动临时外采程序，向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货源方采购对应品规的中药配方颗粒：

① 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数量供应药品，出现断供、缺货、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配送时限完成配送，影响临床诊疗的；

③ 乙方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无法保障临床用药的情形。

除乙方供应价高于合同约定限价 / 挂网价的情形外，因上述情形产生的临时外采药品价格高于本项目合同约定同品规价格的差价部分，以及外采产生的加急运费、冷链配送费等合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须足额补足。

2.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甲方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外的药品品种，甲方有需求的，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甲方采购该药品品种实际数量*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3. 乙方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甲方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5. 约定服务期到期后,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7. 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四) 供货服务要求如下:

1. 乙方负责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复核人员,派驻到甲方中药房(乙方须派遣名3位中药专业人员,应具备药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中标后须提供其毕业证和职称资格证等证件向甲方备案),以上人员由甲方统一安排、调配和管理。

2. 根据甲方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乙方须提供与甲方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全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专用盒/袋、软件等,并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相关要求如下:

2.1 在正式供货前,由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五个工作日后,乙方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混合调剂所需的所有系统及设备。提供的设备必须在签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将设备安装到位。提供调配设备的乙方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及药房的装修、设备维修养护,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确保调剂剂量的准确性。每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和保养并提供相关操作记录,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如:提供产品条形码信息等,保证甲方采购的所有合格产品均可在设备上正常调配使用。所有以上关联的系统及设备在合同结束时由乙方自行收回。

2.2 全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2.2.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2.2.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2.2.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2.2.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2.2.5 智能调配设备;

2.2.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2.2.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2.2.8 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

2.2.9 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待与指导等。

2.2.10 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1年。

2.2.11 全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乙方承担。

3. 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费用由提供混调设备的乙方承担。

4. 乙方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乙方提供其生产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供货前取得备案证明，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6.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效期颗粒，乙方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配方颗粒调配场所进行必要的装修，以满足配方颗粒的储存、调剂的需求。

第二条 乙方按药品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药品（详见附件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标采购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合同（购销药品明细表）。采购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价目表不允许变动。

第三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

（一）每批次配送药品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几份样品（具体品种由甲方指定）进行质量比对，由甲方筛选临床专家、药剂专家和非医药专业人员根据药品的质量【样品性状鉴定（如外观、气味、触觉、味觉等）、药检报告、药品外包装和字迹印刷情及药品效期】进行综合评分。

（二）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不通过的乙方，甲方将责令整改，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6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一）包装：乙方所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二）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乙方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四）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药品出现损坏（包括外包装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 5 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甲方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五）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需要冷藏的药品，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第五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一）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二）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三）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

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五）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对乙方药品予以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同时查验乙方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MP、GSP等证件，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证书无效或者证书不全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退换。如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时封存，并通知乙方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因验收不严、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六）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与货源保证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MP、GSP等证件供查验。乙方应及时更换被甲方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采购周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查甲方的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乙方补齐，对存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

（七）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各医疗机构收回所退药品。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八）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凭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中标人确认结算价。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资料（发票、两票资料）一年内支付货款。

2. 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中标供应商报价单价。

3. 每批次结算金额=中药饮片实际采购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4. 从药品入账时间算起，对账龄超三个月应付款金额的8%通过建行、交行、工行供应链进行支付。

注：未经甲方同意采购的中药饮片以及验收不合格的中药饮片，甲方不予结算。

第七条 甲方履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犯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

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药品，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三）甲方应根据临床需求完成药品采购合同。

（四）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五）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除合同项以外的集体或个人利益。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履约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签订采购的药品向甲方供应药品。

（二）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药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标采购和直接挂网议价入围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弃标和不予供应购销药品。

（五）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六）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八）乙方在购销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等有关药品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九）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通过其他途径购买替代乙方定点生产的品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 每延迟十二小时, 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如在一个月内存延供货累计出现 3 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三) 甲方在合同开始履行后对乙方制定服务考核表, 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存在工作质量问题的, 除按服务考核进行相应违约扣款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如发现乙方药品质量不合格, 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以上违约情形, 甲方有权向当地市、县卫生计生部门等相关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一) 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 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乙方应按照药品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 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告知甲方, 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 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 甲方

可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原合约库存药品。

（二）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九）中的情形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银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终止合同

- （一）采购期满合同终止。遇到政策性采购周期延期，合同期同等顺延。
- （二）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三）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本合同（范本）未尽事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发生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七条 合同有效期共两年。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9-2033221		电话： 0757-851286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ales@e-fong.com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500498784497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28000534XG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海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账号： 45001655111059888666		账号： 44519501040006042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28244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

附件 1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1	煅磁石配方颗粒	克	0.177	0.103
2	醋鳖甲配方颗粒	克	1.365	0.683
3	益智仁配方颗粒	克	0.855	0.428
4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克	0.273	0.137
5	五灵脂配方颗粒	克	0.25	0.232
6	绞股蓝配方颗粒	克	0.138	0.11
7	麸炒泽泻配方颗粒	克	0.2	0.16
8	土鳖虫配方颗粒	克	0.815	0.53
9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克	0.241	0.12
10	橘络配方颗粒	克	0.555	0.444
11	甜叶菊配方颗粒	克	0.659	0.33
12	浮小麦配方颗粒	克	0.06	0.06
13	炒槟榔配方颗粒	克	0.25	0.163
14	煅龙骨配方颗粒	克	0.068	0.068
15	炒麦芽配方颗粒	克	0.077	0.06
16	醋三棱配方颗粒	克	0.308	0.154
17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克	0.316	0.158
18	淡附片配方颗粒	克	0.465	0.233
19	当归尾配方颗粒	克	0.238	0.184
20	煅瓦楞子配方颗粒	克	0.068	0.054
21	蒲黄炭配方颗粒	克	0.247	0.147
22	地耳草配方颗粒	克	0.075	0.075
23	炒决明子配方颗粒	克	0.208	0.104
24	醋龟甲配方颗粒	克	2.534	1.267
25	溪黄草配方颗粒	克	0.122	0.116
26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克	0.468	0.234
27	醋莪术配方颗粒	克	0.209	0.105
28	生石膏配方颗粒	克	0.105	0.053
29	三七粉配方颗粒	克	4.212	2.106
30	地榆炭配方颗粒	克	0.27	0.176
31	辛夷配方颗粒	克	0.445	0.318
3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克	4.455	2.228
33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克	0.319	0.159
34	芦根配方颗粒	克	0.289	0.145
35	决明子配方颗粒	克	0.101	0.101
36	石膏配方颗粒	克	0.053	0.053
37	茯神配方颗粒	克	0.218	0.218
38	葛花配方颗粒	克	0.168	0.168
39	叶下珠配方颗粒	克	0.095	0.095
40	败酱草配方颗粒	克	0.075	0.075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41	扁豆花配方颗粒	克	0.862	0.431
42	绵萆薢配方颗粒	克	0.315	0.157
43	砂仁配方颗粒	克	2.206	1.103
44	山豆根配方颗粒	克	1.088	1.088
45	山药配方颗粒	克	0.516	0.258
46	石菖蒲配方颗粒	克	0.686	0.343
47	石斛配方颗粒	克	0.754	0.455
48	石决明配方颗粒	克	0.069	0.055
49	太子参配方颗粒	克	0.716	0.358
50	天竺黄配方颗粒	克	0.435	0.348
51	通草配方颗粒	克	1.661	1.661
52	威灵仙配方颗粒	克	0.686	0.343
53	蜈蚣配方颗粒	克	5.025	5.025
54	五倍子配方颗粒	克	0.203	0.203
55	五味子配方颗粒	克	0.832	0.416
56	仙鹤草配方颗粒	克	0.164	0.082
57	仙茅配方颗粒	克	1.16	0.58
58	薤白配方颗粒	克	0.348	0.174
59	薏苡仁配方颗粒	克	0.09	0.09
60	玉竹配方颗粒	克	0.412	0.206
61	金樱子配方颗粒	克	0.161	0.161
62	昆布配方颗粒	克	0.122	0.098
63	龙眼肉配方颗粒	克	0.341	0.252
64	麻黄根配方颗粒	克	0.273	0.177
65	麦冬配方颗粒	克	1.447	0.723
66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克	0.084	0.084
67	牡丹皮配方颗粒	克	0.4	0.239
68	牡蛎配方颗粒	克	0.172	0.086
69	木瓜配方颗粒	克	0.309	0.155
70	胖大海配方颗粒	克	0.87	0.813
71	佩兰配方颗粒	克	0.196	0.098
72	蒲黄配方颗粒	克	0.416	0.208
73	芡实配方颗粒	克	0.116	0.116
74	茜草配方颗粒	克	0.117	0.117
75	羌活配方颗粒	克	0.976	0.488
76	乳香配方颗粒	克	0.49	0.245
77	三七配方颗粒	克	1.928	1.928
78	法半夏配方颗粒	克	0.546	0.473
79	蜂房配方颗粒	克	1.05	0.84
80	茯苓配方颗粒	克	0.254	0.127
81	浮萍配方颗粒	克	0.192	0.096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82	覆盆子配方颗粒	克	1.147	0.573
83	藁本配方颗粒	克	0.49	0.245
84	枸杞子配方颗粒	克	0.382	0.191
85	桂枝配方颗粒	克	0.26	0.13
86	海金沙配方颗粒	克	0.428	0.428
87	海螵蛸配方颗粒	克	0.736	0.368
88	海藻配方颗粒	克	0.095	0.076
89	红花配方颗粒	克	1.342	0.671
90	花椒配方颗粒	克	0.3	0.3
91	滑石配方颗粒	克	0.242	0.121
92	化橘红配方颗粒	克	0.367	0.183
93	黄精配方颗粒	克	0.716	0.358
94	鸡骨草配方颗粒	克	0.334	0.167
95	姜半夏配方颗粒	克	1.231	0.616
96	姜黄配方颗粒	克	0.382	0.191
97	僵蚕配方颗粒	克	1.195	0.597
98	芥子配方颗粒	克	0.311	0.155
99	金荞麦配方颗粒	克	0.174	0.113
100	阿胶配方颗粒	克	3.68	1.704
101	艾叶配方颗粒	克	0.277	0.138
102	白茅根配方颗粒	克	0.198	0.099
103	白头翁配方颗粒	克	0.117	0.117
104	柏子仁配方颗粒	克	1.024	0.61
105	半边莲配方颗粒	克	0.089	0.089
106	北沙参配方颗粒	克	0.367	0.183
107	萆薢配方颗粒	克	0.39	0.302
108	蝉蜕配方颗粒	克	2.214	1.107
109	赤小豆配方颗粒	克	0.242	0.157
110	川楝子配方颗粒	克	0.068	0.068
111	川木通配方颗粒	克	0.224	0.112
112	垂盆草配方颗粒	克	0.332	0.166
113	大血藤配方颗粒	克	0.165	0.083
114	胆南星配方颗粒	克	0.35	0.283
115	淡豆豉配方颗粒	克	0.35	0.175
116	地骨皮配方颗粒	克	0.426	0.213
117	地龙配方颗粒	克	1.316	0.658
118	地榆配方颗粒	克	0.239	0.155
119	豆蔻配方颗粒	克	0.477	0.239
120	郁金配方颗粒	克	0.33	0.215
121	皂角刺配方颗粒	克	0.588	0.294
122	赭石配方颗粒	克	0.226	0.113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123	浙贝母配方颗粒	克	0.742	0.371
124	猪苓配方颗粒	克	1.203	0.601
125	竹茹配方颗粒	克	0.135	0.081
126	紫草配方颗粒	克	1.013	1.013
127	紫苏梗配方颗粒	克	0.068	0.068
128	紫苏叶配方颗粒	克	0.647	0.324
129	麦芽配方颗粒	克	0.12	0.06
130	莲子配方颗粒	克	0.267	0.133
131	细辛配方颗粒	克	0.918	0.656
132	醋没药配方颗粒	克	0.677	0.339
133	白及配方颗粒	克	0.823	0.49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 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协议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

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7月10日

附件 3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生产企业）：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医疗机构）：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药政法规，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协商一致，签定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甲方应提供业务人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严格按委托书限定的时间和范围开展活动。

2. 甲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因甲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甲方应承担因药物质量带来的一切责任。

3. 甲方在乙方订货时应提供准确的到货时间等信息，并按照约定的时间送到。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到货时间和数量变化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便于乙方重新安排接货事宜。因甲方未在约定时效内及时通知乙方接货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进行承担。

4. 甲方送货应随货提供销售出库凭证，内容应包括供货单位、生产厂商、药品的剂型、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信息，各项信息应标注完整、清晰、准确并与实货相符并加盖供货单位出库专用章。

5. 甲方提供药品，应同时提供加盖甲方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的同批号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6. 甲方提供药品在药品有效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明确证据表明由乙方储存不当造成的除外。甲方提供的药品为假、劣药品的（以国家法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和国家发布的公告为准），乙方有权按药监部门规定就地销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提供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其运输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的管理规定及货物运输要求，并采用合理的运输方式，保证药品到货包装合格，如到货有变形、破损、污染、短少等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收，损失由甲方承担。

8. 甲方供应的药品距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甲方给予退换货

处理，退换货产生的一切成本支出由甲方承担。

9.甲方应保证药品在运输过程中符合药品所需的温、湿度等药品储存要求，如到货发现有药品运输条件与药品储存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甲方给予退换货处理，退换货产生的一切成本支出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接到乙方质量查询或质量投诉后，应在3天内给予答复；需要以书面形式反馈的应在10日内给予答复（以函到日期为准），超过期限，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因甲方提供的药物质量问题引发的投诉纠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若甲方怠于配合，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1.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商品应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12.甲方应当按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防篡改和可追溯，在乙方或监管部门要求验证反馈时予以配合。

13.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14.甲方对提供的调剂设备应定期进行使用和维护管理，每年度对称量设备（装置）送计量合格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5.甲方对自己所配送的药品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做相应的备案，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因这类情形受到药监等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16.国家宣布停用、召回的甲方产品，甲方有义务24小时内通知乙方停用及退药，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因使用“已停用”药品而受到药监等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17.甲方对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提供的所有资质材料、单据票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证件。

2.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药品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3.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的药品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药品需求的储存条件，因储存不当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协议的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

1.协议履行时遇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影响时(如文件要求/规定)，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时，经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

法院提起诉讼。

四、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协作，搞好市场调研、开发和质量管理工

2.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所属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用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

3.上述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的含义均已明确。

五、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印发〈规范医药代表在医疗机构推广药品行为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桂卫药政〔2017〕8号）、《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业行动计划（2021-2014）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169号）和《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等文件精神，倡导药品科学推广，辅助医院合理用药，规范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生产、经营企业及其销售人员在医疗机构的行为，促进廉洁行医，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为所在单位正式聘用人员，所在单位与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有书面业务合作或合作协议。

2. 在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务科审核登记并获批准后，依法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3. 只从事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活动，不承担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销售任务，不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向医务人员提供或赠送礼品、财物、“回扣”或提成，不向医务人员提供无关的或者对患者无益的贵重广告纪念品等。

4. 不进入诊疗区域进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推销活动。

5. 不组织以推荐、供应或使用医药、器械产品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6. 不向医务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7. 从本人签字承诺之日起，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院将终止业务关系，取消供货资格。

承诺人：

公司/厂家：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监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2027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重）（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林科（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路 69 号

邮编：528200 电话：0757-85128625

传真：0757-85128641

供应商代表姓名 林科 职务：区域经理 邮箱：bid@e-fong.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五、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一)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3.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我公司理解并承诺响应本项目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3.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2	一、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一) 总体概况: 1. 每年的合同总预算金额约为 1000000.00 元,服务期为两年。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2. 中药配方颗粒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二)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要求如下: 1.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备案、生产、销售、配送,并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	我公司理解并承诺响应本项目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一) 总体概况: 1. 每年的合同总预算金额约为 1000000.00 元,服务期为两年。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我公司会自行考虑风险。 2. 中药配方颗粒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二)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要求如下: 1. 我公司保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备案、生产、销售、配送,并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2. 我公司所投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	无偏离

准、省级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 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药品、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等制成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自然属性不适宜制成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4. 中标人应当经常考察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疗效、不良反应等，应当持续完善药物警戒体系，规范开展药物警戒活动，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不良反应信息，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依法报告，并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和信息反馈。 5. 中标人发现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采购人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已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及时公开召回信息，必要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依法报告召回和处理情况。 6. 中标人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且提供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备案。中标人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7. 调剂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药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至采购人备案，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调剂质量及准确性。 （三）管理要求如下： 1. 中标人须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配送，保障采购人临床用药需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启动临时外采程序，向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货源方采购对应品规的中药配方颗粒：	新国家标准、省级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 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药品、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等制成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自然属性不适宜制成中药配方颗粒，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4. 我公司保证经常考察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疗效、不良反应等，持续完善药物警戒体系，规范开展药物警戒活动，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不良反应信息，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我公司保证依法报告，并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和信息反馈。 5. 我公司发现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保证立即停止销售，告知采购人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已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及时公开召回信息，必要时将立即停止生产，并依法报告召回和处理情况。 6.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且提供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备案。我公司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将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我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7. 调剂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药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至采购人备案，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调剂质量及准确性。 （三）管理要求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配送，保障采购人临床用药需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启动临时外采程序，向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货源方采购对应品规的中药配方颗粒：
---	---

①中标人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数量供应药品，出现断供、缺货、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②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配送时限完成配送，影响临床诊疗的； ③中标人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无法保障临床用药的情形。 除中标人供应价高于合同约定限价 / 挂网价的情形外，因上述情形产生的临时外采药品价格高于本项目合同约定同品规格价格的差价部分，以及外采产生的加急运费、冷链配送费等合理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不足部分中标人须足额补足。 2.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人有需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采购该药品品种实际数量*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采购人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5. 约定服务期到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7. 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四）供货服务要求如下：	①我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数量供应药品，出现断供、缺货、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②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配送时限完成配送，影响临床诊疗的； ③我公司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无法保障临床用药的情形。 除我公司供应价高于合同约定限价 / 挂网价的情形外，因上述情形产生的临时外采药品价格高于本项目合同约定同品规格价格的差价部分，以及外采产生的加急运费、冷链配送费等合理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不足部分我公司足额补足。 2.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人有需求的，我公司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我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采购该药品品种实际数量*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3. 我公司保证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采购人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我公司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5. 约定服务期到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我公司无条件执行。 7. 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我公司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投标报价中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保证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四）供货服务要求如下：
--	--

1. 中标人负责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复核人员，派驻到采购人中药房（中标人须派驻 2 名中药专业人员，应具备药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中标后须提供其毕业证和职称资格证等证件向采购人备案），以上人员由采购人统一安排、调配和管理。 2. 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全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专用盒/袋、软件等，并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相关要求如下： 2.1 在正式供货前，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五个工作日后，中标人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混合调剂所需的所有系统及设备。提供的设备必须在签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设备安装到位。提供调配设备的中标人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及药房的装修、设备维修养护，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确保调剂剂量的准确性，每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和保养并提供相关操作记录，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如：提供产品条形码信息等，保证采购人采购的所有合格产品均可在设备上正常调配使用。所有以上关联的系统及设备在合同结束时由中标人自行收回。 2.2 全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2.2.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2.2.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2.2.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2.2.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2.2.5 智能调配设备； 2.2.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2.2.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2.2.8 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 2.2.9 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	1. 我公司负责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复核人员，派驻到采购人中药房（我公司派驻 2 名中药专业人员，保证具备药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中标后须提供其毕业证和职称资格证等证件向采购人备案），以上人员由采购人统一安排、调配和管理。 2. 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我公司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全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专用盒/袋、软件等，并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相关要求如下： 2.1 在正式供货前，由我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五个工作日后，我公司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混合调剂所需的所有系统及设备。提供的设备保证在签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设备安装到位。我公司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及药房的装修、设备维修养护，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确保调剂剂量的准确性，每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和保养并提供相关操作记录，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将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如：提供产品条形码信息等，保证采购人采购的所有合格产品均可在设备上正常调配使用。所有以上关联的系统及设备在合同结束时由我公司自行收回。 2.2 全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2.2.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2.2.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2.2.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2.2.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2.2.5 智能调配设备； 2.2.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2.2.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2.2.8 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 2.2.9 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
--	--

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待与指导等。 2.2.10 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1年。 2.2.11 全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信息系统（HIS 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中标人承担。 3. 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费用由提供混调设备的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采购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中标人提供其生产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供货前取得备案证明，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6.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效期颗粒，中标人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7.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配方颗粒调配场所进行必要的装修，以满足配方颗粒的储存、调剂的需求。	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待与指导等。 2.2.10 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1年。 2.2.11 全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保证能与采购人信息系统（HIS 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我公司承担。 3. 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费用由提供混调设备的我公司承担。 4. 我公司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保证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采购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我公司提供生产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供货前取得备案证明，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6.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效期颗粒，我公司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7. 我公司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配方颗粒调配场所进行必要的装修，以满足配方颗粒的储存、调剂的需求。
---	--

3	二、配送要求及供货期限： (一) 配送要求 1. 每批次配送药品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几份样品（具体品种由采购人指定）进行质量比对，由采购人筛选临床专家、药剂专家和非医药专业人员根据药品的质量【样品性状鉴定（如外观、气味、触觉、味觉等）、药检报告、药品外包装和字迹印刷情及药品效期】进行综合评分。 2. 服务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不通过的中标人，采购人将责令整改，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6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 包装及运输： 1. 包装：中标人所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2. 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中标人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中标人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中标人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中标人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发现药品出现损坏（包括外包装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在5日内完成	我公司理解并承诺响应本项目配送要求及供货期限： (一) 配送要求 1. 每批次配送药品前，我公司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几份样品（具体品种由采购人指定）进行质量比对，由采购人筛选临床专家、药剂专家和非医药专业人员根据药品的质量【样品性状鉴定（如外观、气味、触觉、味觉等）、药检报告、药品外包装和字迹印刷情及药品效期】进行综合评分。 2. 服务期间采购人对我公司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将责令整改，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合同签订生效后，我公司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6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保证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保证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二) 包装及运输： 1. 包装：我公司所供全部药品均保证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2. 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我公司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我公司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我公司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我公司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发现药品出现损坏（包括外包装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我公司保证在5日内完成无条件	无偏离
---	---	--	-----

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采购人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5.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需要冷藏的药品，中标人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退货或更换商品，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采购人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5.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我公司负责。 6. 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的，保证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7. 需要冷藏的药品，我公司在运输的过程中保证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重）	
项目编号	BHZC2026-G3-990096-JDZB	
采购人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为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预算金额约为 100 万元/年，服务期为两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金额	投标单价合计值：人民币伍拾元陆角叁分（¥50.63）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79-2027171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吴仁晖、李妍茜、郑舒心、梁策
	联系电话	1767766257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与西藏路交汇处银河产业城 2 幢 5 层 508 电 话：0779-390099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